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万华 孙继辉 赵明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